

策略聯盟備忘錄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簡稱甲方）與海軍一四六艦隊暨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（簡稱乙方）為積極推展大學與軍方合作，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，整合馬公地區資源、建立多元進修管道之產學合作之學術研究平台，以提升教學能量、學術研究品質及國軍人才素質，達成培育優秀人才、回饋社會之宗旨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宗旨

甲、乙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，積極推展大學與軍方合作，建立學術研究平台、智庫互惠機制，增進雙方實務經驗與經驗交流，提供軍中袍澤多元學習管道，提升終身學習效能及競爭力，藉由資源共享、人才交流、產學合作、教育推廣、人才招聘等方式進行合作，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。

第二條 聯盟內容

- 一、資源共享：甲、乙雙方各相關部門在不涉國家安全與軍事機密下，得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政策實務論壇等學術、進修相關活動，相互提供可資利用之資源、設備、師資、場地，以作為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考照、招生及國軍人才招聘等活動使用。
- 二、人才交流：甲、乙雙方同意互為對方規劃人才培訓課程之諮詢合作對象，共同推展人才培育，並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、演講、座談、教學、考照及研究等合作事項。
- 三、產學合作：共同規劃、推行學術合作，就相同領域之專長建立產學合作模式，應用於跨領域研究，以達人才訓練、儲備及學術理論與實作相同並濟之效。
- 四、教育推廣：甲方得依乙方實務需求，開辦相關進修學位、證照學程，並相互支援設備、場地與師資，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，協助國軍募兵及人才招聘，並回饋社會之目的。
- 五、人才招聘：甲、乙雙方各相關部門就國軍人才招聘與各學制、進修班次招生，相互支援協助，以創造國軍招募優秀人才，學校培育一等人才及師資之雙贏契機。

第三條 合作方式

甲方由所屬研發處，乙方由所屬一四六艦隊行政科負責雙方協調及合作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有效期間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五年，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止；期滿雙方若無異議，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。任一方擬終止時，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備忘錄正本乙式三份，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校長 王瑩瑋

海軍一四六艦隊
艦隊長 胡展豪

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
指揮官 唐嘉光

王瑩瑋

胡展豪

唐嘉光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